



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ln., H.K.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致立法會《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明光社就《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就《201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的修訂，本社有以下意見：

1. 匯合彩池作為一個稅務安排，一個保障持牌機構利益的政策，本身無可厚非。
2. 我們關注在匯合彩池出現後一連串可能出現的情況，會否在條例的修訂過程中，有所監管和保障，當中包括：
 - 會否出現因為雙方彩池各有不同，持牌機構可借機新增彩池？
 - 在持牌機構與外地的博彩公司洽商時，政府參與程度為何？如何保障香港的持牌機構在過程中不會引入新的賭風？
 - 在匯合彩池的過程中，部份的賠率將會由外地博彩公司來決定。香港現時的持牌機構雖稱現時賽馬彩池大多以同中同分方式來計算彩池，但未來如何確保？
 - 現時持牌機構有部份賽事除了用同中同分的方式派彩外，另外亦有多寶的設計。雖然現時持牌機構聲稱暫時不會引入同中同分以外的其他彩池，但在設計條文時，議員可否加入有關的限制？
 - 雖然現時有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博獎會）作為監察持牌機構的組織，不過據了解有關組織現時未能監察持牌機構的整體運作，甚至連今次《博彩稅條例》的修訂，整個建議也只是在報章廣泛報道後，才就此正式諮詢。我們建議在修訂此條例時也加博獎會的負責範圍，及至此修例，以便此組織能更有效監察持牌機構，提供準確的意見予政府參考。

明光社

2013年5月24日